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6号）

当事人：

西藏开投藏东南青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6号

违法事实：

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。

处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

处罚种类：

罚款4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

2026-6-30

处罚机关：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